

继承公证中的材料审查研究

● 闫 巍



[摘要] 继承公证是公证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遗产继承期间的法律事实展开证明的一类公证活动,在保证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有积极意义。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继承公证的材料审查环节仍存在着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审查难度大等问题,为继承公证办理带来了诸多困难,因而做好继承公证中的材料审查较为重要。本文结合实际,针对继承公证中的材料审查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继承公证;材料审查;内容

继承公证中的材料审查,即公证员在办理继承公证时,对继承人所提供的继承证明、遗嘱、财产证明等相关材料展开审查与核实的程序。继承公证属于一项重要的公证业务,主要是为了保障继承人合法权益,避免出现继承纠纷,维持社会法制秩序。

在继承公证里,材料审查属于较为关键的环节,它需要公证员对继承人提交的各类文件实施严格审核及核实,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死者遗嘱、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财产证明、继承权证明等。公证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具体案件对这些文件作出全面、客观分析与审查,使继承公证更加真实、合法与有效。

Q 公证处办理遗产继承公证的必要性

人都有生老病死,对于死者生前的财产,特别是需要登记登记的财产,比如,房产、银行存款、公司股权、车辆等财产怎么分配过户,往往是死者近亲属比较关心的问题。对于死者的遗产分配问题,有两种解决的方案。对于没有遗产分配纠纷的,所有继承人可以根据协商的遗产分配方案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对于有遗产分配纠纷的,任一继承人均可以其他继承人为被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继承权的诉讼。要注意的是,如果继承人只有一人,是不可以提起继承权诉讼的。在公证处办理遗产继承公证的过程主要为:第一,公证员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了解案件情况,对于遗产分配没有纠纷的,要求提供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死者的死亡证明、遗产证明,继承人和死者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第二,公证员经核实材料无误后,申请出具继承权公证书。继承人持公证处出具的继承权公证书,可直接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继承遗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对于遗产分配有纠纷的,公证员首先应了解情况,争取调解继承人之间的矛盾,尽力形成各方均予以认可的一个遗产继承的分配方案,公证员可根据该方案办理继承权公证。第四,若继承人之间无法协商,公证处可提议继承人通过法院诉讼解决遗产继承纠纷。继承申请人持法院出具遗产继承判决(裁定)书,向有关部门办理继承遗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可见公证处出具的遗产继承权公证书,是对继承人享有遗产继承权的确认,对继承人的影响重大。因此,公证员在受理遗产的继承公证后,要求严格审核材料、调查收集证据、杜绝遗漏继承人、避免出具错假证的情况发生。

故而公证员在受理继承案件后,需加强核查,排除虚假、伪造的证据,避免出现继承纠纷,保障合法继承人的权益,维护家庭财产的稳定与安全。同时,公证员需在审查时依法依规保护继承人隐私及个人信息安全,使审查工作公正、公平及透明。综上所述,材料审查是继承公证中的重要环节,对确保继承公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

Q 公证员受理继承案件后需重点核查的内容

(一)收集死者的死亡证明、遗产证明

申请人提供死者的死亡证明,可以是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也可以是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如果死者的民族是回族,因为信仰和风俗习惯的原因,其提供清真寺出具的死亡证明也是可以的。除此之外,死者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出具的死亡证明均是辅助证明,当然,公证员通过查询大数据系统能够证明死者死亡的信息,也可以认定死亡的事实。申请人提供的死者的遗产证明,一般有死者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银行存款单(折)、代表拥有公司股份份额的公司章程、车辆登记证书

等。正是因为此类财产需要记名登记,在权利人死亡后,有关部门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需要继承人提供继承权公证书作为继承的依据。当然,不是所有死者名下财产都是死者的遗产,关键还要看财产的来源,比如,抚恤金和丧葬费。实际中,有将抚恤金和丧葬费打入死者银行账户的情况,由于继承人不知道死者的银行账户密码或操作不当,使银行账户被冻结,继承人需要向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该款项的公证。公证员会核实查看银行流水、存款时间,经证实此款项为抚恤金和丧葬费时,要告知申请人抚恤金和丧葬费是对家属的慰问、扶助和补偿,不属于遗产,不需要办理继承公证。不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继承遗产的范围也逐步扩大,如支付宝账户下的财产、手机号使用权、淘宝店铺经营权、网络虚拟财产中的网络游戏账号等也属于遗产。

(二)确认死者名下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死者的个人财产

法律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除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归一方所有的除外,比如,工资、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等。即便是因继承或者受赠所得的财产,也属于夫妻的共有财产。同时,法律也规定个人财产范围,比如,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因一方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及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等属于个人财产。在办理遗嘱公证中,为了尊重立遗嘱人的意思,公证员往往要强调,立遗嘱人是否将遗产遗留给受益人个人所有,还是受益人夫妻共有,并说明原因。生活中也有很多人认为,房子登记在谁的名下就是谁的财产。比如,父母以父亲的名义拥有一套学区房,父亲去世,孙子因上学需要占用学区名额,需要将房产过户到儿子名下,因为父亲去世,需要办理继承公证。公证员会解释,如果儿子继承遗产,母亲放弃遗产,将来该房产的权属归儿子和母亲共有。有些人对此会提出疑问:房产在父亲名下,母亲已放弃了,为什么还有母亲的份额?因为该房产虽然在父亲名下,其实在产权归属上还是父母共有,母亲放弃的是继承父亲的一半遗产,她本身所拥有的那一部分是能放弃的。如果想出售、赠与,应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了解死者生前是否立有遗嘱

公证员受理继承公证后,应首先询问死者的亲属是否有死者的遗嘱。如果有的话,遗嘱受益人应作为申请人申请办理遗嘱继承公证。如果没有遗嘱或遗嘱受益人放弃遗嘱继承的,应按法定继承办理。如果死者生前作出多份遗嘱,且遗嘱内容有冲突的,以最后所立的有效遗嘱为准。注意,这里排除了公证遗嘱优先的效力,体现了公民的意思自治原则。试想一下,如果一个人在行动方便时申请办理了一份遗嘱公证,当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后,很难再去公证

处申请内容有改变的新的遗嘱公证,这就有可能使其在处分自己的财产时,无法体现自己的意思表示。既然生前可以立多份遗嘱,所以公证员在出具公证书前必须向所有继承人表明,申请人生前提交的最后一份遗嘱才是有效的。同时,公证员在办理公证过程中也要熟知遗嘱的下列特点。第一,遗嘱是立遗嘱人的单方行为,不需要受益人的意思表示。第二,立遗嘱人须为成年人,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和精神有问题的人是无法立遗嘱的。第三,立遗嘱要求是本人亲自所为,不能由他人代理,如果立遗嘱人不会写字,可由见证人中的一人代书。如果立遗嘱人处于病危中,时间紧迫,不具备书写遗嘱的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遗嘱内容包括以下内容:立遗嘱人的个人信息、财产情况及个人精神状况等。立遗嘱人要在落款处亲自签名、写日期,并在签名处捺指印。

(四)确定继承人的人数及是否存在转继承和代位继承的情况

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第二顺序继承人包括死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第二顺序继承人中不包括孙子女、外孙子女,是因为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才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若死者的子女先于死者死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代位继承其父母应该继承的份额;若死者的子女在死者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死者子女应继承的份额转由其本人的子女和配偶共同继承。发生代位继承时,还要考虑丧偶儿媳、丧偶女婿是否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发生转继承,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当然地和其子女共同继承其配偶应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份额。例如,张三和李四生育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平时张三和李四与儿子一起生活,女儿定居在美国。儿子于2000年死亡后,张三和李四的生活由儿媳照顾,后张三于2005年死亡,李四于2008年死亡,张三和李四拥有的遗产有:二人生前购得的一套房改房。遗产还未来得及分割,张三和李四的女儿也于2020年因病死亡。现张三和李四的儿媳及孙子、女婿及外孙均要求继承,对于上述案例的继承权分析如下:对于房改房,是张三和李四的夫妻共同财产,是他们的遗产。由于儿子是在张三和李四之前死亡的,因此,孙子享有代位继承权,儿媳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享有继承权。女儿在张三和李四死亡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女儿应继承张三和李四的遗产份额转由女婿及外孙共同继承。

(五)确认丧偶儿媳、女婿是否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

在这方面的判断依据是丧偶儿媳、女婿是否尽了主要的赡养公公婆婆、岳父岳母的义务。公证员受理继承公证后发现,有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应先向所有继承人了解情况,丧偶儿媳、女婿是否与老人共同生活,平时是否

照料、伺候老人，并在经济上对老人进行帮助、供养。这种照顾、供养要求是长期的，不能是短暂的。如果所有继承人均认可，则丧偶儿媳、女婿列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如果有部分继承人不认可，且死亡子女的子女对此没有意见的，丧偶儿媳、女婿不列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如果有部分继承人不认可，且死亡子女的子女对此有意见的，公证员可建议继承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继承，由法院裁判确认丧偶儿媳、女婿是否享有继承权。例如，上述案例中，儿子死亡后，老人和儿媳共同生活，因为女儿定居国外，儿媳对老人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儿媳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那么遗产房产就应分为三份，由儿子、儿媳、女儿各继承一份，儿子应继承的份额由孙子代位继承房产的三份中的一份，女儿应继承的份额转由女婿和外孙共同继承房产的三份中的一份。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是为了提倡家庭成员之间应该互帮互助，体现了有付出就应有回报的理念。

(六)符合下列情况的小额遗产，公证员可以按简易程序办理继承公证

第一，申请继承的遗产必须是银行账户内的资产，比如，存款、养老金、公积金、基金、职业年金等财产。在实际操作中，该遗产一般为五万元以下，如果继承的数额较大，不适合简易程序办理。第二，申请继承人必须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如果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申请继承，可能会涉及的人员比较多，矛盾相对来说也可能更多，不适合简易程序办理。第三，申请继承人保证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且无遗赠扶养协议。如果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应由受益人申请继承，公证员应向所有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核实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不适合简易程序办理。第四，申请人表明继承人之间对继承该遗产没有争议，并承诺其取得遗产后，尽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领取保管的遗产。如果继承人对继承遗产有争议并不能自行协商的，公证员会建议继承人通过诉讼解决。

为了提高小额遗产继承的办证效率，公证员可以只对小额遗产继承人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简单的核查，目的是方便服务大众。但为了避免因错误扩大造成其他财产损失，在运用简易程序办理小额遗产公证时，继承公证证词中要标明本公证书仅用于继承上述遗产，用于其他事项无效。

审核材料仅为公证员办理继承公证中的一部分，办理继

承公证还包括：调解遗产纠纷、起草遗产分割协议、接受法律咨询、制定遗产继承方案等。比如，笔者近期遇到的一起继承案例：A女士和B男士结婚，生育一儿a一女b后离婚，儿子a归男方抚养，女儿b归女方抚养。后A女士与C男士结婚，生育一女c。后A女士和B男士相继死亡，他们的三个子女均未成年，A女士的母亲向公证处申请继承A女士的遗产。公证员答复：三个子女因未成年不能放弃继承，需要共同参与继承遗产。经和他们的家人协商，公证员起草了一份监护权协议，由A女士的母亲(丧偶)、B男士的母亲(丧偶)、C男士共同签署，协议内容如下：A女士的母亲担任女儿b(外孙女)的监护人，B男士的母亲担任儿子a(孙子)的监护人，C男士是女儿c(女儿)的监护人。这样上述监护人可以代表三个未成年子女一起共同向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A女士名下的遗产公证。现实生活中，公证处每天都接受大众咨询的各种各样的遗产继承问题，公证人员和申请人一起探讨，并向他们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可见，公证处出具继承权公证书前的严格审查，不仅能保证遗产分割的准确性，避免遗产因错误分配而造成不必要的纠纷，实际上也间接地减少了社会的诉讼压力。总之，公证处办理遗产继承公证在遗产分配过程中不可或缺。

Q 结束语

继承公证中的材料审查属于继承公证的关键环节，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合法权益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家庭财产的稳定传承。在后续研究及实践中，有必要持续完善继承公证中的材料审查制度，注重公证员专业培训与素质建设，提高其审查能力与水平。还应加强对继承人法律意识与信息保护意识教育，引导其提供合法、真实的继承材料，保障继承公证的诚信。

参考文献

- [1]刘海枝.继承公证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法制博览, 2021(16):121-122.
- [2]贾秀英.试论继承公证中的风险和防范措施[J].法制博览, 2019(29):171-172.
- [3]杨文艳.民法典背景下转继承公证的思考[J].中国公证, 2021(11):54-58.

作者简介:

闫巍(1974—),男,汉族,河南新乡人,本科,二级公证员,河南省郑州市大豫公证处,研究方向:民商法。